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旋律師
　　吳雨學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（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 年度上字第15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年5月15日由郭倍宏變更為王明玉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王明玉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為上訴人之股東，於94年7月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清算人。嗣清算人於95年7月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決議照案通過「第一階段資產分配案」（下稱系爭議案），將伊持有之上訴人普通股股票（下稱民視股票）1億股，以3比1之比例發放予伊全體股東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，惟該次會議出席股東未達伊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，該項決議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而不成立。伊現持有未轉讓他人包括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記名民視股票共計155萬1,698股，自得行使股東權。詎上訴人否認伊之股東身分，拒絕辦理變更伊陳報之股東通訊地址，並限制伊行使股東權，造成伊不利益，有先請求確認伊就如附表所示民視股票15萬1,000 股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之股東權存在之必要等情，求為確認伊對上訴人有系爭股票之股東權存在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僅就其主張持有民視股票155萬1,698股中之15萬1,000 股訴請確認股東權存在，無法終局解決整體之訟爭關係，且伊否認其就系爭股票之股東權存在，不影響其執行發放民視股票之清算事務，其起訴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系爭議案並非公司法第185 條所定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，既經被上訴人過半數股東出席、出席股東全體同意通過，系爭決議自屬合法有效。被上訴人業於民視股票之背面轉讓人欄加蓋印鑑，完成轉讓之背書行為，且於102年9月25日為「全民電通催告股東領取民視股票、股息及現金分配」之公告，伊並配合辦理分配股票予其股東之過戶作業，其對民視股票已無任何權利。被上訴人依系爭股東會決議陸續發放民視股票予其股東，未曾對伊主張股東權，竟於10年後拒絕繼續執行發放民視股票之清算事務，主張行使已讓與之股東權，違反禁反言之誠信原則，亦屬權利濫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上訴人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股票，其股票背面「出讓人處」蓋有被上訴人之印文，上訴人就系爭股票於股東名冊登記被上訴人為股東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被上訴人於94年7月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訴外人許華、侯清敏、張俊宏、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外天公司，法人代表樊嘉傑）、亞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聯公司，法人代表林後山）、台灣大業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業公司，法人代表沈有學、林文雄）為清算人，於94年7月14日召開第1次清算人會議，推選林文雄為代表公司之清算人。嗣林文雄、許華依序於99年2月22日、102年3月18 日死亡，亞聯公司、侯清敏依序於97年11月1日、99年2月26日請辭，台灣大業公司於102年5月14日辭任，張俊宏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裁定解任，天外天公司於104年3月23日改派劉貴富為法人代表，經臺北地院准予備查，有被上訴人94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、第1 次清算人會議會議紀錄、死亡證明書、請辭書、辭職書、臺北地院94 年度司字第544號裁定、清算人願任同意書、清算人改派書、臺北地院104年4月17日北院木民明94年度司字第54

4號函在卷可稽。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系爭股票係 1,000股1張，有系爭股票影本在卷可稽。被上訴人主張其持有系爭股票，對上訴人有股東權存在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致被上訴人得否對上訴人行使系爭股票之股東權處於不安之狀態，此一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上訴人有系爭股票之股東權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被上訴人毋須就其持有之民視股票全部為起訴。又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；記名股票，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。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及修正前同法第164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記名股票之轉讓，以讓與人合法背書，並將持有之股票交付予受讓人時，始發生轉讓之效力；公司則以股東名簿之記載判斷何人為股東。系爭股票為記名股票，背面「出讓人處」雖蓋有被上訴人公司印章，然「受讓人」處為空白，現由被上訴人持有，上訴人之股東名簿登記系爭股票之股東為被上訴人，有系爭股票正反面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決議將系爭股票分配予其股東，於其股東清冊記載股東可分配之股數，及公告股東領取股票等行為，均不能認系爭股票業已發生轉讓予他人之效力，系爭股票之股東仍為被上訴人。上訴人自承其就被上訴人發放股票之清算事務，僅配合辦理股票之過戶作業，難認被上訴人未將系爭股票交付其股東，有何侵害上訴人權利或違背禁反言之誠信原則之情形。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否認其得行使系爭股票之股東權而訴請確認，核屬訴訟權之正當行使，亦無權利濫用情事。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上訴人有系爭股票之股東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查被上訴人原選任之清算人，嗣因死亡、辭任或法院裁定解任，

僅餘清算人天外天公司，該公司於104年3月23日改派劉貴富為法人代表，經臺北地院准予備查，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。則劉貴富代表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未欠缺代理權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違背法令情形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